

009463

# 崇義縣林業志

1949—1997

崇義縣林業志編纂領導小組編

# 崇義縣林業誌

江西省崇義縣林業志編纂領導小組編

# 崇义县林业志编纂领导小组

1985年12月

组 长：甘盛增

副组长：钟至鸿 张振兴

成 员：陈世甦 奚星昊 朱经启 廖为善 范才洪 董来俊

1996年12月

顾 问：沈世香 黄诗结

组 长：陈远才

副组长：钟至鸿 卢和瑄

成 员：钟 山 方向明 江 飞 赖海防 吴春平 黄兴平

邹善充 冯云武 奚星昊 陈开华 黄烈燕 彭朝荃

宗建新 张长箭 黄 啸 董来俊 钟士明

# 目 录

序一:建设可持续发展林区经济 .....	廖明耕(1)
序二: .....	沈世香(2)
专文 .....	陈远才(4)
凡例 .....	(11)
概述 .....	(12)
大事记 .....	(19)

## 第一章 森林资源

第一节 林地面积 .....	(43)
第二节 森林蓄积 .....	(45)
第三节 森林植被 .....	(47)
第四节 树种名录 .....	(48)
第五节 野生动植物 .....	(54)
第六节 林产品 .....	(57)

##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一节 行政、事业单位 .....	(60)
第二节 国有林业企业 .....	(64)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 .....	(70)
第四节 集体林业组织 .....	(71)
第五节 党群组织 .....	(77)

## 第三章 林业职工

第一节 职工队伍 .....	(79)
第二节 工资福利 .....	(80)
第三节 职工教育 .....	(86)

## 第四章 山林权属

第一节	权属变迁	(88)
第二节	国有林	(94)
第三节	协议林	(106)
第四节	山林权属纠纷	(107)

## 第五章 森林培育

第一节	采种育苗	(110)
第二节	造林抚育	(113)
第三节	基地建设	(124)
第四节	全民义务植树	(126)
第五节	引进树种	(129)
第六节	营林投资	(130)

## 第六章 森林保护

第一节	林政管理	(134)
第二节	森林防火	(136)
第三节	森林病虫害防治	(138)
第四节	野生动物保护	(147)
第五节	重大毁林案件	(149)

## 第七章 森林工业

第一节	木竹采运	(151)
第二节	木竹加工	(153)
第三节	林产化工	(158)
第四节	森工投资	(161)

## 第八章 林业第三产业

第一节	饮食服务业	(165)
第二节	森林旅游业	(165)
第三节	流通服务业	(166)
第四节	绿色食品业	(171)

## 第九章 林业经济

第一节	财务管理体制	(175)
-----	--------	-------

第二节	林业税费	(176)
第三节	木竹价格	(182)
第四节	国有企业管理	(185)

## 第十章 林业科技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87)
第二节	科技队伍	(187)
第三节	科技成果	(188)

## 第十一章 人物

第一节	英模人物	(198)
第二节	先进人物	(198)

## 第十二章 附录

后记	(205)
----	-------

## 建设可持续发展林区经济

位于诸广山脉南端、长江水系赣江源头林区的全国重点林业县、“中国竹子之乡”江西省崇义县,总面积 2206.27 平方公里,人口 19.3 万人,是一个资源丰富、开发较早、潜力较大、亟待发展的山区县。

林木资源得天独厚。全县“九分山、半分田,半分道路水面和庄园”,人均拥有林地 16.5 亩,全县活立木蓄积量 937 万立方米,活立竹 6258 万株,森林覆盖率 81.1%;动植物种类繁多,是亚热带动植物的基因库,被誉为“江西省绿色宝库”。

水能矿产资源丰富。全县河流密布,比降大,水能蕴藏量为 19.9 万千瓦,水电开发潜力大。已探明的矿产资源有钨、锡、铜、铀、稀土、煤、大理石等三十余种,品位高、蕴藏量大、开发前景广阔。

自然人文景观广布。有赣南面积最大、物种最多、保护最好、开发潜力最大的阳岭省级自然保护区;有幽深莫测、奇险瑰丽的聂都溶洞群;有山水旖丽、风光独特的陡水人工湖……此外,还有王尔琢烈士墓、茶寮碑等丰富的人文景观。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崇义人民坚持“以林为主,林粮结合,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方针,依托山区资源优势,立足于“耕山治水、改土增粮、植树种果、脱贫致富”,实行林、果、药一起上,种、养、加一条龙,林、工、贸一体化,大规模、全方位进行山、水、田、林、路综合开发,全县经济迅速发展,山区面貌日新月异,为进一步加快山区综合开发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境内拥有 2650 公里公路,90% 的村已通公路;接割开通了 5.5 万门程控电话和移动电话。全县电力装机容量达到 11420 千瓦,年发电量 3857.4 万度。1997 年,全县国民生产总值达 7.7 亿元,财政收入 6271.6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2066 元。

丰富的山区资源优势和良好的发展环境为崇义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崇义县委、县政府决心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针,狠抓“两个根本转变”,立足于“耕山、治水、改土、修路、通电”全面深入地进行山区综合开发,建立林业、矿业、建材、机械、食品、旅游六大支柱产业,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山区经济,把崇义建设成为赣江源头、湘粤赣三省边际综合实力第一的县,把一个富裕、文明、开放的崇义带入 21 世纪。

廖明耕

## 序 二

《崇义林业志》付印之前，编撰的同志要我为《志》作“序”，我感到由衷的高兴，并愉快地接受了这个任务。

早在十年前，我曾倡导出一部《林业志》。编撰的同志历经几个寒暑的辛勤工作，查阅了大量资料，四易其稿，终于写成了这部长达 28 万字的《崇义林业志》。这是一件大好事，值得庆贺！

《崇义林业志》真实地记录了我县森林资源分布，林业生产实践活动，林业经济运行轨迹，林业政策的演变情况，为我们了解崇义林业的过去，借鉴历史经验教训，探索林业发展规律提供了大量丰富而翔实的资料，因此说，《崇义林业志》是一部比较系统的崇义林业发展史和内容较为广泛的林业资料库、工具书。认真研读这部《林业志》，我们可以从中得到很多启迪。

《崇义林业志》首先向读者简述了崇义林业的概况和林业大事记，然后，按森林资源、机构设置、林业职工、山林权属、森林培育、森林保护、森林工业、林业第三产业、林业经济、林业科技、人物、附录等十二章，分若干节，叙述了崇义林业方方面面的情况。《志》所涉及的史实，时间跨度很长，但侧重编写新中国成立后四十八年来崇义林业的变迁，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林业改革开放所取得的巨大变化和林区经济发展的伟大成就。

崇义是南方集体林区重点林业县之一，并被林业部命名为“中国竹子之乡”。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年产商品材，都名列江西省前茅。解放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崇义经过几十年的林业建设，丰富的森林资源得到合理开发，创造了巨大财富，作出了很大贡献。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二十年，林业改革开放，给崇义的林业注入了生机和活力；这二十年，也是崇义林业和崇义经济发展最快最好的时期。这个时期，全县植树造林以前所未有的步伐前进，林产工业以突飞猛进的势头发展，财政收入、农民收入以超常的幅度增长，城乡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交通、能源、通讯等基础设施大为改善，文化、教育、卫生、科技、广播电视等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得到很大提高。

林业，是崇义经济的一大支柱，支撑着全县国民经济的“半壁江山”。崇义的优势在山，潜力在山，希望在山，致富在山。各级政府和全县领导干部要一如既往地高度重视林业，研究林业，把发展林业摆在重要位置，做好林业这篇大文章，实现富山、富民、富县的目的。林业，是崇义人民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条件。我们一定要以山为本，以林为业，咬定青山不放松，大力造林，普遍护林，采

育结合,永续利用;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要求,适时调整林种结构、林业经济结构。特别注重保护天然阔叶林,保护生物多样性;要加大林业的资金、科技投入,拓宽林业发展空间,延伸林业的产业链,推进林业产业化进程,发展社会主义大林业;要加快林业经济体制和林业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变粗放经营为集约经营,提高林业的质量,提高资源利用率,提高林业的整体效益;要增强林业法制意识,推进依法治林,保障林业健康发展。

林业具有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发展林业,是国家昌盛,民族繁荣,社会文明的标志,是荫及子孙的伟大事业。愿崇义青山常在,绿水长流,林业永续利用,经济持续发展,人民富足安康。

沈世香

## 专 文

# 发展林业产业 建设秀美山川

陈远才

地处赣江源头林区、湘粤赣三省交接处的崇义县是我国南方集体林区 48 个重点林业县和首届十大“中国竹子之乡”之一，全国森林分类经营、定向培育示范县和全国山区综合开发示范县。

林业是崇义县的基础产业。但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全国上下“以粮为纲”，丰富的资源优势未能转化为经济优势，加之地处边远，交通不便，生产发展缓慢，山区群众生活贫困，“树在山上烂，人在家里穷”是改革开放前崇义的真实写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崇义主动地、自觉地坚持以改革总揽全局，以改革促发展，建立了符合市场运行机制的林业经营管理体系，形成了比较完备的生态体系和比较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崇义林业步入了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轨道，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据“八五”森林资源连清统计，全县有林地面积达 240.2 万亩，比“七五”期末增加了 42.2 万亩，增长了 21.3%；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 81.1%，比“七五”期末提高了 14 个百分点；活立木蓄积量达 937 万立方米、活立竹 6258 万株，分别比“七五”期末增加 29 万立方米和 1842 万株，分别增长了 3.2% 和 41.2%；每亩竹林有活立竹 150 株，每亩山林有活立木蓄积 4.82 立方米，完整的生态体系已经建立。1997 年全县林业产业产值达到 36822 万元。是 1984 年的 15.6 倍，年均递增率达 23.5%；林业产业上交税利占当年财政收入的比重也稳定在 50% 左右，从 1992 年起稳定在 60% 以上。以县为单位，森林覆盖率、蓄积量、商品木（竹）年产量、林产工业固定资产总值、林业上交国家税利占全县财政收入比重等五项指标均居全省第一。

崇义林业从建国发展到今天，在全区、全省，甚至在南方集体林区、在全国已经独树一帜，引起了各方面的关注，一致称赞崇义林业是成功的。回顾崇义林业的发展历程，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上级党委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的热

情关怀,始终如一日地支持崇义林业的发展;得益于历届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林业,研究林业,发展林业,不断深化林业综合改革,推进林业经济建设;得益于全县人民在各级党政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把山当作田来耕,做到采育结合,永续利用;得益于全县林业系统 3000 多职工在县林业局的带领下,精诚团结,戮力同心,坚持培育与保护并重,开发与建设结合,保证和促进全县林业沿着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快速前进。在长期的林业改革建设与实践,经过不断的摸索、总结、完善,形成了符合崇义林业发展的路子。

### 一、以村办场,租赁经营,建立符合林业特点的经营模式

早在 1978 年,我们认识到,全县森林正以惊人的速度在减少。我们总结国有林场营造人工林的经验,决定从生产环节入手进行改革,兴办集体采育林场,改变过去那种掠夺性的择伐方式为小片皆伐更新造林,进行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发集体林区,扭转了砍得多,造得少的局面。随着林业“三定”的进行,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落实,农、牧、渔业的生产资料均分到户,干部群众要求全面分山到户的呼声越来越大。1984 年冬,县里提出把自留山、责任山“两山并一山,统称经营山”,让农民分户管护经营,但坚持了村办林场集中统一采伐。1985 年国家放开南方木竹市场,为了适应放开的形势,让农民得到放开好处,我们把 20% 的采伐指标分配到集体采育林场生产,80% 的采伐指标以票证形式发放到户,分户生产。实施仅半年,用材林分户采伐经营很快就暴露出许多问题,砍大丢小,砍好丢差,只砍不造,造成资源浪费严重,少数农户因无力砍伐或不具备生产条件而转让票证,导致采伐失控。通过比较、反思,以村办场的经营模式才得以巩固、确立,避免了全面分山到户的被动局面。

以村办场,虽然适应了林业需要规模经营的特点,但也存在与林业周期长、林业企业需要自主经营不相适应的一面。1993 年初,关田镇下关村出现了群众租赁经营残次竹林的创举。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及时跟踪总结,并在下关村进行了扩大试点。经总结试点的经验,制订了《毛竹林经营权租赁改革十条规定》,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全县全面推行租赁毛竹林经营权改革,取得了极大成功。之后,崇义县坚持租赁改革方向,扩大改革成果,开展了林地、林木经营权租赁改革试点,又取得了成功。租赁改革在坚持以村办场、规模经营、工程营林的前提下,按照“评山作价、公开招标,增产不增租,减产不减租,经营期为一代林木周期(毛竹林为二十年)”的原则将集体山林租赁给农户。租赁经营后,固定了经营者的经营期限和租金数额,在合同范围内由经营者自主经营;“交了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的是自己的”,增产不增租,减产不减租,经营者利益与山林的最终商品产量、经营收入连在一起,极大地调动了经营者的生产积极性;管护责任显著加强,变过去的要我管为现在的“我要管”;丰产技术措施全面落

18

实,出现了“把山当作田来耕”的喜人景象。

租赁经营,完全不同于过去的均分到户,而是按照便于经营的原则,合理划块,通过市场竞争,公开招标的方式租赁到户。使林业生产的林地、劳力、资金等生产要素通过市场机制优化配置,吸引了一批经营能人经营山林,吸引了一大批社会闲散资金投向山林。现在是租赁一片,稳定一片,兴旺一片。关田镇下关村退伍军人邱远发从1993年租赁了该村千担窝2050亩残次竹林,举家进山安营扎寨,精心管护。租赁后,邱还自筹8万元,聘请了护林员,新开、维修了公路,全面落实丰产技术措施,竹林迅速恢复,亩均立竹数由租赁前的不足80株恢复增长到现在的120株以上。现在,年收入已稳定在6万元以上。实践证明,租赁改革是成功的,是林业生产的一大飞跃。以村办场、租赁经营,正把崇义林业推向高效发展的历史新阶段。

## 二、取之于林,用之于林,建立了自我积累可持续发展的林业基金制度

木竹统购统销时期,林区上交国家木竹的收入只够采运木竹的工资,培育和保护森林资源主要靠林农尽义务。长期以来,全县的森林资源砍得多造得少,森林面积不断减少,森林蓄积连年下降。1981年我们及时建立了林业发展基金制度。所有的林业生产单位出售木竹和林副产品,都应向林业主管部门交纳专用基金(育林基金和维简费),专用基金留县部分以及林价50%(现为12.5%)和租金的60%(现仅为毛竹林租金)建立林业发展基金。林业发展基金由林业主管部门安排使用,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平调,不得挤占,专门用于资源的培育、保护和利用。所有营林生产做到了按规划设计,按设计施工,按标准验收,验收合格的给予报酬,结束了历史上“砍竹砍木有收入,造林育林尽义务”的不合理状况,确保了营林生产质量。并规定凡开发天然林都要先开公路后砍树,开伐区公路所需要的投资摊入采运成本。同时兴办了一批林产加工企业,提高了资源的利用率和附加值。从而从资金上保证了林业生产的自我循环,森林资源的永续利用。

## 三、建基地、办工业、活流通,建立林工贸一体化的产业体系

### 1、分类经营、定向培养森林资源

我县早在1985年就提出了划区分类经营(当时的提法是“搞好林地分工,实行分区经营”),通过制订总体规划,合理布局,将全县259万亩林业用地按照兼顾三大效益的原则划分三大区域:(1)薪炭、经济林区,主要是就近划给林农家庭经营的自留山、责任山,约52万亩,占林地面积的20%。长期固定给农户家庭经营。(2)公益林区,主要是位于河流、水库源头以及海拔高、立地条件较差的山林,约67万亩,占25.9%。以保护生态效益为主,实行封山育林。(3)商品材基地(商品林区),主要是集中连片、立地条件好的山林,共规划建设140万亩,

占 54.1%。商品材基地内又按杉、松、阔、竹四大林种,分区规划布局,分类人工经营。其中规划建设 40 万亩人工杉树林、30 万亩人工松树林、30 万亩针阔混交林、40 万亩毛竹林。在 140 万亩商品材基地内从杉、松、阔、竹四个林种中各择优选择 1/3 左右的山林以培育大径材为目标,落实集约经营措施,建成高产高效商品材基地。所有林种的山场都根据不同的立地条件划分成若干类型,根据不同类型,分别确定培育目标,分别制订分类经营技术方案,统筹规划,一山一策,分类定向培育。现在已经按照工程营林的要求建成的人工经营基地为 101.05 万亩,占基地建设任务的 72.2%(其中人工杉木林和松树林 45.35 万亩、人工经营的毛竹林 39.8 万亩、天然更新人工促进针阔混交林 15.9 万亩)。已经建成的商品材基地达到两条标准:一是采取人工造林的方法进行了人工培育,林地的单位面积产量比粗放经营的天然林提高了 50% 以上,尤其是对毛竹林、阔叶林的改造,分别形成了“开通公路、斩杂抚育、合理挖笋、深挖施肥、号字经营”和“开通一条路,砍掉霸王树,除去藤灌草,调整疏密度,留下目的树”的经营技术规范,使毛竹林亩均度产毛竹和鲜笋由原来的 12 株、20 公斤分别提高到 60 株,100 公斤;使阔叶林亩均立木年生长量由原来的不足 0.4 立方米提高到 0.94 立方米以上;二是每 500 亩林地有一公里公路,采伐的木竹运至公路最远不超过 3 华里,林道密度超过西方发达国家标准。由于林道密度的提高,资源利用率达 90% 以上,采运成本已控制在公路边销价的 30% 以内。

## 2、依托森林资源,发展林产工业

在长期的林业生产实践中,我们体会到:种树卖木的林业只能是贫穷落后的林业,完整的林业产业体系应该包括一、二、三产业。在林业产业建设中,我们以森林资源为依托,坚持“天然林不够人工林补,人工林不够竹子补,竹木不够林产工业补”的原则,采取“群策群力,由小到大,外引技术,内抓管理,规范经营”的办法狠抓林产工业发展。目前,全县拥有 1.69 亿元林产工业固定资产,形成了以华森集团公司为龙头的林产加工企业群。全县已具备年产 7.2 万立方米人造板(中纤板、刨花板、胶合板、竹帘板)、3000 吨松香、1000 吨笋罐头加工能力。从 1994 年起林产工业产品的销售收入和上交税利超过了原木原竹及林副产品的销售收入和上交税利。以县为单位,林产工业固定资产、产值、税利,崇义已雄踞江西省第一。县林业总公司直属的华森集团公司拥有固定资产 1.25 亿元,是国内人造板行业唯一“五板齐全”的木竹系列加工集团公司。其生产的“华森王”牌产品经江西省统计局调查确认,是最畅销品牌,其生产量、销售量、销售收入、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同行业中位居第一。林产工业的发展,使全县 50% 的松杂木、30% 的毛竹和鲜笋、95% 的采伐剩余物和加工剩余物得以加工增值,促进了林业经济乃至全县经济的发展。崇义县商品木材年采伐量由“七五”

初期的 21 万立方米下降到“八五”期间的 12 万立方米,但全县林业产业上缴税利却稳步增长,全县林业产业占全县财政收入的比例由“七五”期间的 30% ~ 40% 上升到“八五”期间的 60% 左右,靠的就是规模化、集团化发展的林产工业。

### 3、搞活流通,发展森林旅游,延长林业产业链

建立完善的市场体系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林业产业化建设的重要一环。1992 年,我县即建立了公开、公平、公正交易的产区木竹产品交易市场。1995 年 5 月,我县又建立了国有林场木竹产品交易市场,建立了市场交易管理所,在县城设立了交易厅。1996 年元月,国有林场又在赣州建立了木材集并转运货场,全县 11 个国有林场生产的木材统一集并到赣州货场公开挂牌,公平、公正交易。同年 7 月,又与江苏泰兴市场建立了联合销区市场。这样,木竹直接在销区销售,中间环节减少了,不仅克服了产区交易徇私舞弊、压级压价、侵吞货款、多装少记、超方超规格发货等现象,规范了交易行为,保护了双方的利益,又提高了经济效益。同时,林区各生产单位和木竹加工厂还派出 168 名专业销售人员深入销区,在江苏、浙江、湖南、湖北、广东、广西等省区设立了 48 个销区批发零售市场,确保了木竹产品和林产品货畅其流。

森林旅游是一个新兴产业,是林业产业的一个组成部分。我县坚持把发展森林旅游业作为发展第三产业的重点来抓。按照“边设计、边建设、边开发”的原则加大森林旅游建设步伐。阳岭森林公园以阳岭度假村为标志的第一期工程于 1996 年 6 月全面竣工,开发了阳峰远眺等一批游览景点。以水上乐园、竹乡民俗村为主要景点的二期工程已经破土动工。今后,将致力于形成以阳岭森林公园为中心,辐射茶滩——过埠库区、聂都溶洞群的风光旅游带,把整个崇义建设成为风光旖旎、充满魅力的森林公园。森林旅游的发展,延长了林业产业链,使一、二、三产业协调、配套、同步发展。

“九分山半分田,半分道路、水面和庄园”是崇义的基本县情,林业是全县经济的基础产业,是县域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希望所在,潜力所在。国家林业产业建设政策的重大调整和《森林法》的修订颁布实施,给崇义林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崇义及时抓住机遇,确定了新一轮林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制定了发展目标:遵循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林业两大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依托,以森林资源培育为基础,以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为保障,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推进林业综合改革,加快林业两大体系建设,促进林农脱贫致富,最终建设一个生态平衡,经济繁荣,文化昌盛,社会稳定,群众富裕的新崇义。

第一,建设山川秀美的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要根据森林分类经营、

定向培育的原则,统筹规划,科学划定公益林、商品林、兼融林,依照《森林法》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加大投入,加强对公益林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增强森林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空气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发挥其生态效益;建立和完善林业基金制度,加快商品林建设,坚持“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原则,确保“青山常在、绿水长流”,既发挥经济效益,又发挥生态效益。形成良好森林生态小气候,提供一个夏无酷暑、冬无严寒、久晴无大旱、久雨无洪涝的山川秀美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的振兴,社会的发展。

第二,建设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实现林区经济超常发展。一是坚持以森林资源培育为基础,夯实营林基础,实现森林覆盖率、蓄积量双增长,确保消长平衡。二是以森林资源为依托,以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为依据,大力调整林产工业结构,建立起“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促使林业工业再上新台阶。三是按照市场经济规律,改革流通渠道,建立完善的市场流通体系,确保货畅其流。四是以丰富的森林景观为依托,发展森林旅游业,重点加大阳岭森林公园的建设,争取在本世纪建设为国家级森林公园,并以此为龙头,将整个崇义建设为风光旖旎、充满魅力的森林公园。同时,以丰富的林地资源和林副产品为依托,积极发展林业多种经营,拓展林业产业外延。

第三,深化林业综合改革,实现林业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根据中央关于经济发展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的总体要求,大力推进林业综合改革,实现林业由粗放经营型向集约经营型转变,增长方式由传统型向现代型转变,同时向规模经营和科技进步要效益。一是要坚持租赁改革方向,推进林地、林木经营权改革,促进林业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提高资源利用率,实现经济增长。二是改革和完善现行管理模式,建立起科学的能够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林业产业发展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三是大力实施科教兴林战略,大幅度提高林业增长的科技含量,把林业的发展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努力提高科技在林业增长中的贡献率。

第四,理顺分配关系,保证林农所得,充分调动林农生产积极性。要认真研究林农与林业生产两者之间的关系,真正认识到林农是林业生产的主体,从而确立群众观念,一切从群众出发,从实际出发,研究制定有利于林业发展的税费征收政策,保证林农合法收益,充分调动林业经营主体——林农的生产积极性。

第五、建立健全依法治林体系,坚持依法治林,确保森林资源稳定增长。要大力宣讲《森林法》,贯彻落实《森林法》,增强全民法制意识,形成全社会遵纪守法,依法治林的良好氛围。同时,要依法建立健全机构,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良好的林区秩序,将林业建设纳入法治轨道。

前人种树,后人乘凉。只要沿着先辈开辟的道路走下去,崇义的林业必将走向新的辉煌,崇义的山川必将更加秀美,崇义的经济必将是可持续发展的。

## 凡 例

一、《崇义县林业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真实地记述崇义林业生产建设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贯串古今，详今略古，上以事物发端为始，下迄 1997 年底。

三、本志为章节体。横排门类，纵写史实，详异略同，述而不议。全书采用志、记、述、传、图、表、录等形式，以志为主，辅以图、表、照片。

四、大事记按发生的时间顺序记述。日期不清记入月末，月份不详记入季末，季度不清记入年末。有的大事跨年跨月，则采用记事本末记述。

五、历史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一律沿用通称，采取括号注明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采用公元纪年。本志称“建国后”，系指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成立之后。

六、数字，均以阿拉伯数字记录，各项数据均采用县统计局数字。统计局所缺数据，由林业局各股室、场、厂、公司提供。专业部门的数字与统计部门的数字有矛盾时，仍用专业部门的数字，不作调整，以保持其原来的面貌。

七、附录主要是文件辑录，按原文照排。

八、本志资料来源于县档案馆、县地方志办公室和县有关部门编撰的资料，以及林业局各股室的资料。